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十一 力相應】

釋開仁編 2026/9/18

書上冊，第 490 頁（《雜阿含 661-662 經》）

一、大意：

661-662 經：說有「數力」（paṭisaṅkhānabala=思擇力）與「修力」（bhāvanābala）。

比丘以「數力」為基礎，進一步修習「修力」。

〔論釋義含 663 經：「修力」也指「三十七道品」、「四道」、「四法句」、「止觀」。〕

二、異譯對照

《雜阿含 661 經》	《增支部》（AN 2.11 二力經）
世尊告諸比丘：「有二種力，何等為二？謂<u>數力</u>，及<u>修力</u>。 何等為<u>數力</u>？謂聖弟子空閑、林中、樹下，作如是思惟：身惡行，現法、後世受於惡報。<u>我若行身惡行者，我當自悔，教他亦悔我，大師亦當悔我，太德梵行亦當悔我，以法責我，惡名流布；身壞命終，當生惡趣泥犁中。如是現法、後報身惡行斷，修身善行。</u> 如身惡行，口、意惡行亦如是說，是名數力。	諸比丘！有這兩種力量。哪兩種呢？即：<u>省察力</u>與<u>修力</u>。 諸比丘！什麼是<u>省察力</u>（paṭisaṅkhānabala）？諸比丘！這裡有人如此思惟省察：『身行惡行，在現世與來世都會得到<u>苦報</u>；語行惡行，在現世與來世都會得到苦報；意行惡行，在現世與來世都會得到苦報。』 他如此省察後，捨棄身惡行而修習身善行，捨棄語惡行而修習語善行，捨棄意惡行而修習意善行，保持自身的清淨。諸比丘！這就稱為省察力。
何等為<u>修力</u>？若比丘學於數力，聖弟子數力成就已，隨得修力；得修力已，修力滿足」。 《雜阿含 662 經》：聖弟子學數力成就已，<u>貪、恚、癡若節若盡</u>。如是聖弟子依於數力，盡〔>建〕立數力，隨得修力；得修力已，修力滿足」。	諸比丘！什麼是<u>修力</u>（bhāvanābala）？諸比丘！這所謂的修力，是屬於『有學』位者的力量。諸比丘！有學者憑藉著這股力量，<u>能斷除貪、斷除瞋、斷除痴</u>。在斷除貪、瞋、痴之後，凡是不善的事，他便不再造作；凡是罪惡的事，他便不再染著。 諸比丘！這就稱為修力。諸比丘！這就是這兩種力量。」

三、經論對照

《雜阿含 661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8〈5 攝事分·1 契經事〉 (T30, no. 1579, p. 863c12-28)
世尊告諸比丘：「有二種力，何等為	

二？謂<u>數力</u>，及<u>修力</u>。 何等為<u>數力</u>？謂聖弟子空閑、林中、樹下，作如是思惟：身惡行，現法、後世受於惡報。 <u>我若行身惡行者，我當自悔，教他亦悔我，大師亦當悔我，大德梵行亦當悔我，以法責我，惡名流布；身壞命終，當生惡趣泥犁中。如是現法、後報身惡行斷，修身善行。</u> 如身惡行，口、意惡行亦如是說，是名數力。 何等為<u>修力</u>？若比丘學於數力，聖弟子數力成就已，隨得修力；得修力已，修力滿足」。	略於一切現法、後法諸惡行中，深見過已，能正思擇，息諸惡行，修諸善行，名<u>思擇力</u>。 當知此力能成二事：一者、能往人天善趣，二者、能往現法涅槃。 又此能與修習力攝修<u>諸念住</u>為所依止，由此為依，能正修習<u>四念住等菩提分法</u>。當知此修名<u>修習力</u>。【《雜阿含 663 經》】 又<u>思擇力</u>，能與三處羞恥為伴。何等名為三處羞恥？ 一者、他處羞恥。謂作是思：若我作惡，當為世間有他心智諸佛世尊、若聖弟子、若諸天眾信佛教者，共所呵毀。是名第一處思擇力。 二者、自處羞恥。謂作是思：若我作惡，定當為己深所呵毀，何有善人為斯惡行。是名第二處增上力。 三者、法處羞恥。謂作是思：我若作惡，便為障礙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所修梵行；此法若有，便壞梵行。是名第三處思擇力。 如是羞恥，當知三處以為增上： 一、世增上，二、自增上，三、法增上。
《雜阿含 663 經》： 何等為<u>修力</u>？謂修<u>四念處</u>。 如四念處，如是修<u>四正斷，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u>，四道，四法句，止、觀，亦如是說。	

四、相關資料

(一)《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2〈3 二法品〉(CBETA 2025.R3, T26, no. 1536, p. 372a25-b14)：

復有二法，謂思擇力、修習力者，

1、思擇力云何？

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諸多聞聖弟子應如是學：諸身惡行，現法當來招惡異熟，謂我若行身惡行者，現自厭毀，亦復為他天神諸佛之所訶責，亦為有智同梵行者以法譏嫌，一切世界惡名流布，身壞命終墮嶮惡趣生於地獄。由正了知諸身惡行，現法當來招惡異熟，故能勤斷諸身惡行，亦能勤修諸身妙行。於語惡行及意惡行廣說亦爾，乃至勤修語意妙行。若能如是因思擇，依思擇、住思擇，斷不善法、修諸善法，說名思擇，亦名為力，是謂思擇力。

2、修習力云何？

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諸多聞聖弟子修念等覺支，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等覺支，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若能如是因修習、依修習、住修習，斷不善法、修諸善法，說名修習，亦名為力，是謂修習力。

問：何故名力？

答：以因此力、依此力、住此力，能斷能碎能破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故名為力。

(二)《本事經》卷 5〈2 二法品(三-五)〉(CBETA 2025.R3, T17, no. 765, p. 685a13-b16)：吾從世尊聞如是語：「苾芻當知！有學苾芻，有二種力。云何為二？謂思擇力及修習力。」

1、云何苾芻有思擇力？

所謂一類有學苾芻，受用種種衣服、飲食、房舍、臥具、病緣醫藥資生具時，皆善思擇非不思擇而便受用。於所未得衣服、飲食、房舍、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不甚希求；於所已得衣服、飲食、房舍、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不深耽著。

堪能忍受寒熱飢渴、風日蚊虻、蛇蝎等觸，堪能忍受他所毀謗、罵辱等言，堪能忍受身內所生，猛利辛楚、酸疼難忍、奪命臨終難治苦受，堪能忍受一切世間極難忍事。

能善思擇，諸身、語、意三種惡行，能照現法、生法、後法不可愛樂苦異熟果。作是思惟：我今定當斷身、語、意三種惡行，我今定當修身、語、意三種妙行。能正了知三種惡行所有過患，復正了知三種妙行所有功德。既正知己，勤斷勤修，惡行妙行，修治自身令其清淨，離諸罪法。如是名為有學苾芻初思擇力。

2、云何苾芻有修習力？

所謂一類有學苾芻，所得憶念，一切皆與覺支相順而不相違，所得擇法及精進、喜、輕安、定、捨，一切皆與覺支相順而不相違；修念覺支，皆依止厭、皆依止離、皆依止滅，迴向於捨，修習擇法及精進、喜、輕安、定、捨覺支，皆依止厭、皆依止離、皆依止滅，迴向於捨。如是名為有學苾芻後修習力。

是名有學苾芻二力。」

爾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

「諸有學苾芻，略有二種力，思擇及修習，能伏惡魔軍。

見惡過能斷，知妙德能修，能忍受思惟，是名思擇力。

依止厭離滅，及迴向於捨，而修七覺支，是名修習力。」

書上冊，第 491 頁（《雜阿含 663 經》）

一、大意：

663 經：「修力」也指「三十七道品」、「四道」、「四法句」、「止觀」。

二、群組名相

（一）《雜阿含 663 經》：

四正斷，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三十七道品〕，四道，四法句，止觀，亦如是說。

（二）《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8〈15 覺支品〉（CBETA 2025.R3, T26, no. 1537, p. 492a7-10）：

復次，四念住、四正勝、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支聖道、四正行、四法迹、奢摩他、毘鉢舍那，亦名應脩法。

（三）《瑜伽師地論》卷 13〈1 本地分·10 聞所成地〉（CBETA 2025.R3, T30, no. 1579, p. 346b16-21）：

又有四無量法、四念住法、四正斷法、四神足法、五根法、五力法、七覺支法、八支聖道法、四行跡法、四法跡法、奢摩他法、毘鉢舍那法、增上戒法、增上心法、增上慧法、解脫法、勝處法、遍處法。如是等法無量無邊，應當思擇。

（四）《瑜伽師地論》卷 98〈5 攝事分·1 契經事〉（CBETA 2025.R3, T30, no. 1579, p. 867c4-6）：

四聖諦智，四種念住，乃至道支，四種行迹，勝奢摩他、毘鉢舍那，四法迹等，當知一切皆名聖住。

名稱	《雜阿含 663 經》	《法蘊論》卷 8	《瑜伽論》卷 13	《瑜伽論》卷 98
四聖諦智				四聖諦智
四無量			四無量法	
四念住	（同組經文脈絡涵蓋）	四念住	四念住法	四種念住
四正勤／正斷	四正斷	四正勝	四正斷法	（包含於「乃至道支」）
四神足／如意足	四如意足	四神足	四神足法	
五根	五根	五根	五根法	

五力	五力	五力	五力法	
七覺支	七覺支分	七等覺支	七覺支法	
八正道	八聖道分	八支聖道	八支聖道法	道支
四道／正行／行跡	四道	四正行	四行跡法	四種行迹
四法句／法迹	四法句	四法迹	四法跡法	四法迹
止（奢摩他）	止	奢摩他	奢摩他法	勝奢摩他
觀（毘鉢舍那）	觀	毘鉢舍那	毘鉢舍那法	毘鉢舍那
三學			增上戒/心/慧法	
解脫／勝處／遍處			解脫/勝處/遍處法	
定位		應脩法	應思擇法	聖住

三、注釋

（一）道差別有十一種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9〈2 決擇分・1 諦品〉（CBETA 2025.R3, T31, no. 1606, p. 738b8-c13）：

復次，道差別有十一種，調觀察事道、勤功用道、修治定道、現觀方便道、親近現觀道、現觀道、清淨出離道、依根差別道、淨修三學道、發諸功德道、遍攝諸道道。

當知此中，由覺分等差別故，建立十一種道，如其次第，調三十七菩提分法、四種正行、四種法迹、奢摩他、毘鉢舍那、三無漏根。

- 1、觀察事道者，調四念住，由此最初以不淨等行觀察一切身、受、心、法事故。
- 2、勤功用道者，調四正斷，由遍觀察一切事已，為斷諸障發勤精進故。
- 3、修治定道者，調四神足。如是淨除一切障已，復由欲、勤、心、觀門修三摩地，令成調順堪任性故。
- 4、現觀方便道者，調信等五根〔信、進、念、定、慧〕。如是修治三摩地已，為欲證得無漏聖道，勤修增上緣煖、頂方便故。
- 5、親近現觀道者，調信等五力。如是已得增上緣者，為欲無間通達諦理，修習摧伏不信等障，忍、第一法近方便故。
- 6、現觀道者，調七覺支，由此最初各別內證覺真理故。
- 7、清淨出離道者，調聖八支道，由從此後為令修道所斷煩惱永得清淨修出離道故。由此道理，菩提分法如是次第。

8、依根差別道者，謂四正行。由依近分、根本等地差別，及利、鈍根差別故。

苦正行者，依止未至及無色定，如其次第，止觀劣故。

樂正行者，依止根本靜慮，雙道轉故。

二遲通者，謂鈍根依苦樂。

二速通者，謂利根依苦樂。

9、淨修三學道者，謂四法迹，由此淨修增上戒等三學故。

無貪、無恚，能淨修治增上戒學，終不於貪欲、瞋恚門毀犯所學處故。

正念，能淨修治增上心學，由不忘所緣，持心令定故。

正定，能淨修治增上慧學，由心得定，能證如實智故。

10、發諸功德道者，謂奢摩他、毘鉢舍那，由此能成辦一切功德故。

11、攝諸道道者，謂三無漏根，由此能攝初、中、究竟一切道故。

未知欲知根，攝方便道及見道。

已知根，攝修道。

具知根，攝究竟道。

PS，詳細的注釋，請參見《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0〈2 決擇分·1 諦品〉(CBETA 2025.R3, T31, no. 1606, pp. 738c22-742a4)。

(二) 四正行、四法迹

1、《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0〈2 決擇分·1 諦品〉(CBETA 2025.R3, T31, no. 1606, p. 741a25-b3)：

四正行者，謂苦遲通行、苦速通行、樂遲通行、樂速通行。

初、謂鈍根未得根本靜慮，

第二、謂利根未得根本靜慮，

第三、謂鈍根已得根本靜慮，

第四、謂利根已得根本靜慮。

(1) 苦正行者，謂依未至及無色地，如其次第，奢摩他、毘鉢舍那微劣故。

(2) 樂正行者，謂依靜慮雙道轉故。

(3) 遲通者，謂鈍根依苦樂二地。

(4) 速通者，謂利根依苦樂二地。¹

2、《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7〈5 四法品〉(CBETA 2025.R3, T26, no. 1536, p. 395a10-

¹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93〈3 智蘊·1 學支納息〉：「應知行迹差別有四：一、苦遲通行。二、苦速通行。三、樂遲通行。四、樂速通行。」(CBETA 2025.R3, T27, no. 1545, p. 482a26-27)

案：卷 93 有相當大的篇幅在討論四通行，請自行參考。另外，卷 94 (CBETA 2025.R3, T27, no. 1545, pp. 485c5-486a5) 亦以依來論究雙賢弟子的差別所在。

27)：

四法迹[跡]者，一、無貪法迹；二、無瞋法迹；三、正念法迹；四、正定法迹。

(1) 云何無貪法迹？

答：無貪者，謂於欲境諸不貪不等貪，廣說乃至非貪類非貪生，是名無貪。法迹者，謂即無貪亦名為法、亦名為迹、亦名法迹，是故名為無貪法迹。

(2) 云何無瞋法迹？

答：無瞋者，謂於有情不欲損害、不懷栽杌、不欲擾惱，廣說乃至非已為過患、非當為過患、非現為過患，是名無瞋。法迹者，謂即無瞋亦名為法、亦名為迹、亦名法迹，是故名為無瞋法迹。

(3) 云何正念法迹？

答：正念者，謂依出離遠離所生善法，諸念隨念，廣說乃至心明記性，是名正念。法迹者，謂即正念亦名為法、亦名為迹、亦名法迹，是故名為正念法迹。

(4) 云何正定法迹？

答：正定者，謂依出離遠離所生善法，諸定令心住，廣說乃至心一境性，是名正定。法迹者，謂即正定亦名為法、亦名為迹、亦名法迹，是故名為正定法迹。

書上冊，第 491-492 頁（《雜阿含 664-666 經》）

一、大意：每一經標舉五力中的三力，即信、慧力，及餘三力中的任一力。

二、諸經項目

664 經	三種力	信力，精進力，慧力
	三力	信力，念力，慧力
	三力	信力，定力，慧力
665 經	三力	信力，精進力，慧力
	三力	精進力，念力，定力
666 經	三力	信力，念力，慧力
	三力	1、信力：於如來所，入於淨信，根本堅固。 2、精進力：修四正斷。 3、慧力：四聖諦。
	《會編（中）》：上來「三力」，即「五力」中，信、慧二力，及共餘一力合成。	

書上冊，第 492-493 頁（《雜阿含 667-668 經》）

一、大意：每一經標舉五力中的四力。

二、諸經項目

667 經	四力	信力，精進力，念力，慧力
	四力	信力，念力，定力，慧力
	四力	覺力，精進力，無罪力，攝力
		1、覺力：於善、不善法如實知； 有罪、無罪，習近、不習近，卑法、勝法，黑法、白法， 有分別法、無分別法，緣起法、非緣起法如實知。 2、精進力：四正斷 3、無罪力：無罪身、口、意 4、攝力：四攝事——惠施、愛語、行利、同利
668 經	四力	攝力：四攝事——惠施、愛語、行利、同利
		1、最勝施：法施。 2、最勝愛語：善男子樂聞應時說法。 3、行利最勝：不信者，能令人信，建立於信； 立戒者，以淨戒， 慳者，以施， 惡智者，以正智，——令人建立。 4、同利最勝：阿羅漢以阿羅漢， 阿那含以阿那含， 斯陀含以斯陀含， 須陀洹以須陀洹， 淨戒者以淨戒而授於彼。

三、巴漢對照

(一) 巴漢

667 經：覺力(*paññābala*)、精進力(*vīriyabala*)、無罪力(*anavajjabala*)、攝力(*saṅgāhabala*)。

668 經：說四攝事(*saṅgahavatthu*)之最勝者。

(二)「同利」

668 經：同利最勝者，謂阿羅漢以阿羅漢、阿那含以阿那含、斯陀含以斯陀含、須陀洹以須陀洹、淨戒者以淨[戒]而授於彼。

A IV 364: Etadaggaṃ, bhikkhave, *samānattatānaṃ*² yadidaṃ sotāpanno sotāpannassa samānatto, sakadāgāmī sakadāgāmiṃ samānatto, anāgāmī anāgāmiṃ samānatto, arahā arahato samānatto. (AN.9.5)

² *samāna* : (adj.) [Vedic *samāna*, fr. *sama*3] similar, equal, even.

莊氏譯：「比丘們！這是平等中最高的，即：入流者與入流者平等；一來者與一來者平等；不還者與不還者平等；阿羅漢與阿羅漢平等，比丘們！這被稱為攝力。」

英譯：Monks, that is the best equality: that which exists between Streamwinner and Streamwineer, between Once-returner and Once-returner, between Non-returner and Non-returner, between Arahant and Arahant.

「比丘們，這便是最極致的平等：即預流者與預流者之間、一來者與一來者之間、不還者與不還者之間，以及阿羅漢與阿羅漢之間所存在的（那種平等）。」

同利、同事、Samānattatā (equal treatment)

Samānattatā：同事、平等待遇、自他平等。

由兩個部分組成：Samāna（相同/平等）+ Attatā（自我狀態/性）。

傳統漢譯：「同事」或「同利」

現代英譯：「Equal treatment」（平等待遇）

南傳對譯：「自他平等」。——如莊春江的譯法，強調「對待他人如同對待自己」（treating others as oneself）；另莊氏譯 AN.4.32 則為：「相同的狀態；等同的情況」。

玄奘譯《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9〈5 四法品〉：

「云何同事攝事？」

答：此中，

同事者，謂於斷生命深厭離者，為善助伴令離斷生命。

於不與取深厭離者，為善助伴令離不與取。

若於欲邪行深厭離者，為善助伴令離欲邪行。

若於虛誑語深厭離者，為善助伴令離虛誑語。

若於飲諸酒深厭離者，為善助伴令離飲諸酒。

諸如是等，說名同事。

復次，如世尊為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同事中最為勝者，謂阿羅漢、不還、一來、預流果等。與阿羅漢、不還、一來、預流果等而為同事，是名同事。」

攝事者，謂由此同事，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

如是同事，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近持、能令親附。

是故名為同事攝事。」（CBETA 2025.R3, T26, no. 1536, p. 403a29-b13）

四、相關

（一）《雜阿含經》卷 26〈第 667 經〉（CBETA 2025.R3, T02, no. 99, p. 184c23-26）：

於善、不善法如實知，有罪、無罪，習近、不習近，卑法、勝法，黑法、白法，有分別法、無分別法，緣起法、非緣起法如實知，是名覺力。

(二)《雜阿含經》卷 12〈第 298 經〉(CBETA 2025.R3, T02, no. 99, p. 85a17-25)：

若不知前際、不知後際、不知前後際，不知於內、不知於外、不知內外，不知業、不知報、不知業報，不知佛、不知法、不知僧，不知苦、不知集、不知滅、不知道，不知因、不知因所起法，不知善不善、有罪無罪、習不習、若劣若勝、染污清淨，分別緣起，皆悉不知；於六觸入處，不如實覺知，於彼彼不知、不見、無無間等、癡闇、無明、大冥，是名無明。

(三)《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3〈4 三法品〉(CBETA 2025.R3, T26, no. 1536, p. 376b27-c8)：

癡不善根者，癡云何？

答：謂於前際無知、後際無知、前後際無知，於內無知、外無知、內外無知，於業無知、異熟無知、業異熟無知，於善作業無知、惡作業無知、善惡作業無知，於因無知、因所生法無知，於佛無知、法無知、僧無知，於苦無知、集無知、滅無知、道無知，於善法無知、不善法無知，於有罪法無知、無罪法無知，於應修法無知、不應修法無知，於下劣法無知、勝妙法無知，於黑法無知、白法無知，於有敵對法無知，於緣生法無知，於六觸處如實無知。

(四)《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8〈15 覺支品〉(CBETA 2025.R3, T26, no. 1537, pp. 491c18-492b18)：

云何擇法覺支？謂世尊說：若聖弟子能如實知善、不善法，有罪、無罪法，應脩、不應脩法，下劣、勝妙法，黑、白法，有敵對法、緣生法。

1、能如實知善、不善法者，

1) 云何善法？謂善身、語業，善心、心所法，善心不相應行，及擇滅，是名善法。

2) 云何不善法？謂不善身、語業，不善心、心所法，不善心不相應行，是名不善法。彼於如是善、不善法，以如實正慧，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審諦伺察，是名能如實知善不善法。

2、能如實知有罪、無罪法者，

1) 云何有罪法？謂三惡行、三不善根、十不善業道，是名有罪法。

2) 云何無罪法？謂三妙行、三善根、十善業道，是名無罪法。彼於如是有罪、無罪法，以如實正慧，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審諦伺察，是名能如實知有罪、無罪法。

3、能如實知應脩、不應脩法者，

1) 云何應脩法？謂三妙行、三善根、十善業道，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恭敬聽聞，密護根門、飲食知量、初夜後夜曾不睡眠勤脩諸善，是名應脩法。復次四念住、四正勝、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支聖道、四正行、四法跡、奢摩他毘鉢舍那，亦名應脩法。

2) 云何不應脩法？謂三惡行、三不善根、十不善業道，親近不善士、聽聞不正法、不如理作意、行非法行，不恭敬聽、不恭敬問，不密護根門、飲食不知量、初夜後夜常習睡眠不勤脩善，是名不應脩法。彼於如是應脩、不應脩法，以如實正慧，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審諦伺察，是名能如實知應脩、不應脩法。

4、能如實知下劣、勝妙法者，

1) 云何下劣法？謂不善法及有覆無記，是名下劣法。

2) 云何勝妙法？謂諸善法及無覆無記，是名勝妙法。

彼於如是下劣勝妙法，以如實正慧，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審諦伺察，是名能如實知下劣、勝妙法。

5、能如實知黑、白法者，

1) 云何黑白法？謂不善法，名黑。善法，名白。

2) 有罪法名黑，無罪法名白。

3) 不應脩法名黑，應脩法名白。

4) 下劣法名黑，勝妙法名白。

是名黑、白法。彼於如是黑、白法，以如實正慧，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審諦伺察，是名能如實知黑、白法。

6、能如實知有敵對法者，

云何有敵對法？謂貪、無貪互相敵對。瞋、無瞋互相敵對。癡、無癡互相敵對。是名有敵對法。彼於如有敵對法，以如實正慧，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審諦伺察，是名能如實知有敵對法。

7、能如實知緣生法者，

云何緣生法？謂緣起法及緣已生法，總名緣生法。彼於如是緣生法，以如實正慧，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審諦伺察，是名能如實知緣生法。

彼如實知善、不善法，廣說乃至緣生法時，

所有無漏作意相應，於法簡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近了，機點、通達，審察、聰叡，覺、明、慧、行，毘鉢舍那，總名為慧，亦名慧根，亦名慧力，亦名擇法覺支，亦名正見。

是聖出世、無漏、無取道、隨行道、俱有道隨轉，能正盡苦，作苦邊際。

諸有學者，如所見諸行，思惟、觀察，令至究竟，於諸行中深見過患，於永涅槃深見功德。

若阿羅漢，如解脫心，思惟觀察，令至究竟，所有無漏作意相應，於法簡擇，乃至毘鉢舍那，是名擇法覺支。

諸本對照	《雜阿含 667 經》	《雜阿含 298 經》	《集異門足論》卷 3	《法蘊論》卷 8
主題	覺力（如實知）	無明（不知／無知）	癡／癡不善根（無知）	擇法覺支（如實知）
善/不善	善、不善法	善、不善	善法、不善法	善、不善法
罪/無罪	有罪、無罪	有罪、無罪	有罪法、無罪法	有罪、無罪法
修/不修	習近、不習近	習、不習	應修法、不應修法	應脩、不應脩法
勝/劣	卑法、勝法	若劣、若勝	下劣法、勝妙法	下劣、勝妙法
黑/白	黑法、白法	染污、清淨	黑法、白法	黑、白法
對立	有分別法、無分別法	分別緣起	有敵對法	有敵對法
緣起	緣起法、非緣起法	因、因所起法	因、因所生法；緣生法	緣生法
三世		前際、後際、前後際	前際、後際、前後際	
內/外		於內、於外、於內外	內、外、內外	
業/報		業、報、業報	業、異熟、業異熟；善作業、惡作業、善惡作業	
三寶		佛、法、僧	佛、法、僧	
四聖諦		苦、集、滅、道	苦、集、滅、道	
六觸入處		六觸入處不如實覺知	六觸處如實無知	

書上冊，第 493 頁（《雜阿含 669 經》）

一、大意：攝眾之法，於三世中皆是四攝事。

二、漢巴對照

（一）長行

1、《雜阿含經》卷 26〈第 669 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若所有法，是眾之所取，一切皆是四攝事。或有一取施者，或一取愛語者，或一取行利者，或一取同利者。過去世時，過去世眾，以有所取者，亦是四攝事。未來世眾，當有所取者，亦是四攝事。或一取施者，或一取愛語，或一取行利者，或一取同利。』」（CBETA 2026.R1, T02, no. 99, p. 185a13-19）

2、莊氏譯：AN.4.32（《增支部/攝經》）：「比丘們！有這四攝事³，哪四個？布施、愛語、利行、平等，比丘們！這是四攝事。」⁴

3、莊氏譯：AN.9.5（《增支部/力經》）：「比丘們！有這四種力，哪四種？慧力、活力之力、無罪過力、攝力⁵。……比丘們！而什麼是攝力？比丘們！有這四種攝事：布施、愛語、利行、平等……比丘們！具備這四力的聖弟子是五種害怕的超越者，哪五種？活命的害怕、不名譽的害怕、對群眾膽怯的害怕、死亡的害怕、惡趣的害怕。……」

（二）偈頌

1、布施及愛語，或有行利者，

dānañca peyyavajjañca, atthacariyā ca yā idha. (Charity, kind words, and doing a good turn)

2、同利諸行生，各隨其所應，

Samānattatā ca dhammesu, tattha tattha yathārahaṃ; (And treating all alike as each deserves)

3、以此攝世間，猶車因釭運。（「釭」：1.車輪的車轂內外口的鐵圈，用以穿軸。）

Ete kho saṅgahā loke, rathassāṇīva yāyato. (These bonds of sympathy are in the world just like the linchpin of a moving car.)

³ 莊氏註：「攝事 (SA/MA)；事攝 (MA)；攝法 (DA)」，南傳作「攝事」(saṅgahavattūni)，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維持良好關係的方法」(means of sustaining a favorable relationship)。按：《吉祥悅意》等以「攝集所作」(saṅgahakāraṇāni, DN.33/AN.4.32/AN.8.24)解說。

⁴ 莊氏註：「愛語、行利、同利 (SA)；愛言、以利、等利 (MA)；愛語、利人、等利/善言、利益、同利 (DA)；愛敬、利人、等利 (AA)」，南傳作「愛語、利行、平等」(peyyavajjam, atthacariyā, samānattatā)，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可愛的話、仁慈行為、公正無私」(endearing speech, beneficent conduct, and impartiality)。按：「平等」(samānattatā)，原意為「相同的狀態；等同的情況」。

⁵ 莊氏註：「攝力」(saṅgahabalaṃ)，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吸引隨行人員的力量」(the power of attracting a retinue)。

三、相關

(一)《七處三觀經》〈第 6 經〉(CBETA 2025.R3, T02, no. 150A, p. 877a4-12):

一時，佛在舍衛國，行在祇樹給孤獨園。佛便告比丘：「四施為人同心。何等為四？

一、為布施，二、為相愛，三、為利，四、為同利。

第一、說布施為何等？無極布施不過於法。

第二、相愛，不過於數，聞經亦開意。

第三、利不過不信令信，教人上[止]，不持戒者令持戒，不學者令學，慳者令布施，愚者令黠，牽出入正道。

第四、同利，極同利無有過阿羅漢，阿那含、斯陀含、須陀洹亦爾，持戒者同利。」
從後說絕。

(二)《中阿含經》卷 9〈4 未曾有法品·40 手長者經〉(CBETA 2025.R3, T01, no. 26, p. 482, c9-25):⁶

我聞如是：一時，佛遊阿邏鞞伽邏，在憇林中。

爾時，**手長者**與**五百大長者**俱，往詣佛所，稽首禮足，却坐一面。五百長者亦禮佛足，却坐一面。

世尊告曰：「手長者！汝今有此極大眾，長者！汝以何法攝此大眾？」

彼時手長者白曰：「世尊！謂有四事攝，如世尊說：一者、惠施，⁷二者、愛言，三者、以利，四者、等利。世尊！我以此攝於大眾，或以惠施，或以愛言，或以利，或以等利。」

世尊歎曰：「善哉！善哉！手長者！汝能以如法攝於大眾，又以如門攝於大眾，以如因緣攝於大眾。手長者！若過去有沙門·梵志以如法攝大眾者，彼一切即此四事攝，於中或有餘。……未來……現在沙門·梵志以如法攝大眾者，彼一切即此四事攝，於中或有餘。」

(三)《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9〈5 四法品〉(CBETA 2025.R3, T26, no. 1536, pp. 402c26-403b19):

四攝事者，一、布施攝事，二、愛語攝事，三、利行攝事，四、同事攝事。

1、云何**布施**攝事？

答：此中，

(1) **布施**者，謂諸施主布施沙門及婆羅門、貧窮、苦行、道行、乞者，飲食、湯藥、衣服、花鬘、塗散等香、房舍、臥具、燈燭等物，是名布施。

復次，如世尊為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布施中，法施最勝，是名布施。」

⁶ A. VIII. 24. Hatthaka

⁷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18〈9 八法品〉(CBETA, T26, no. 1536, p. 441, a18-21):

八種施者，云何為八？答：一、隨至施，二、怖畏施，三、報恩施，四、求報施，五、習先施，六、要名施，七、希天施，八、為莊嚴心、為資助心，為資瑜伽、為得通慧，菩提涅槃上義故施。

(2) **攝事**者，謂由此布施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⁸
如是布施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近持、能令親附，是故名為布施攝事。

2、云何**愛語**攝事？

答：此中，

(1) **愛語**者，謂可喜語、可味語；舒顏平視語、遠離鬻蹙語；含笑前行語、先言慶慰語；可愛語、善來語。謂作是言：「善來！具壽！汝於世事可忍、可度，安樂住不？汝於飲食、衣服、臥具，及餘資緣，勿有乏少。」諸如是等種種安慰、問訊語言，名善來語。此及前說總名愛語。

復次，如世尊為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愛語中最為勝者，謂善勸導，諸善男子、善女人等，屬耳聽法；時時說法，時時教誨，時時決擇，是名愛語。」

(2) **攝事**者，謂由此愛語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
如是愛語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近持、能令親附，是故名為愛語攝事。

3、云何**利行**攝事？

答：此中，

(1) **利行者**，謂諸有情，或遭重病，或遭厄難，困苦無救，便到其所，起慈愍心，以身語業，方便供侍，方便救濟，是名利行。

復次，如世尊為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利行中最為勝者，謂不信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信圓滿。若破戒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戒圓滿。若慳貪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施圓滿。若惡慧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慧圓滿。諸如是等，說名利行。」

(2) **攝事**者，謂由此利行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
如是利行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近持、能令親附，是故名為利行攝事。

4、云何**同事**攝事？

答：此中，

(1) **同事**者，謂於斷生命深厭離者，為善助伴令離斷生命。若於不與取深厭離者，為善助伴令離不與取。若於欲邪行深厭離者，為善助伴令離欲邪行。若於虛誑語深厭離者，為善助伴令離虛誑語。若於飲諸酒深厭離者，為善助伴令離飲諸酒。諸如是等說名同事。

⁸ 「攝」：

(1) 水野弘元：saṅgaha：① m·[Sk·saṅgraha<saṃ-grah] 攝，攝取，愛護，聚會，結集，輯錄，藏外的書。

(2) 菩提比丘：saṅgaha：攝受。吸引眾生，維持友善關係。

(3) 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p.27)：「護念即攝受」。《勝鬘經講記》(p.8)：「攝受義：這從人法的相關說。受是領受、接受；攝是攝取、攝屬。攝受正法，就是接受佛法、領受佛法；使佛法屬於行者，成為自己的佛法，達到自己與佛法的合一。所以攝受正法，在修學佛法的立場說，極為重要。如不能攝受佛法為自己，說平等、說究竟，對我們有什麼用？」

復次，如世尊為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同事中最為勝者，謂阿羅漢、不還、一來、預流果等，與阿羅漢、不還、一來、預流果等，而為同事是名同事。」⁹

（2）攝事者，謂由此同事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

如是同事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近持、能令親附，是故名為同事攝事。

如世尊說：

「布施及愛語，利行與同事，如應處處說，普攝諸世間。

如是四攝事，在世間若無，子於其父母，亦不欲孝養。

以有攝事故，有法者隨轉，故得大體^{整個局面}者，觀益而施設。」

（四）《成實論》卷 2〈發聚·立論品等六品·16 四法品〉（CBETA 2025.R3, T32, no. 1646, p. 250a22-29）：

若習此論，得上攝法，如經中說：有四攝法，布施、愛語、利行、同利。

1、**布施**者，衣食等物，以此財施攝取眾生，還可敗壞。

2、**愛語**者，隨意語言，是亦有咎，取彼意故。

3、**利行者**，為他求利，若有因緣助他成事，是亦可壞。

4、**同利**者，如共一船，憂喜是同，是或可壞。

若人以法布施、愛語、利行、同利——攝取眾生，則不可壞。

以法攝者，謂習此論。

（五）《大智度論》卷 66〈45 歎信行品〉（CBETA 2025.R3, T25, no. 1509, pp. 526c27-527a11）：

「利益事」者，所謂四攝法。

1、以**財施**、**法施**二種攝取眾生。

2、「**愛語**」有二種：一者、隨意愛語，二者、隨其所愛法為說。

是菩薩**未得道**，憐愍眾生，自破憍慢，隨意說法。

若**得道**，隨所應度法為說：高心富人，為讚布施，是人能得他物利、名聲、福德故；

若為讚持戒、毀咎¹⁰破戒，則心不喜樂——如是等，隨其所應而為說法。

3、「**利益**」亦有二種：

⁹（1）《雜阿含經》卷 26〈第 668 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若最勝施者，謂法施。最勝愛語者，謂善男子樂聞，應時說法。行利最勝者，諸[謂]不信者能令入信，建立於信；立戒者以淨戒，慳者以施，惡智者以正智令入建立。同利最勝者，謂阿羅漢以阿羅漢、阿那含以阿那含、斯陀含以斯陀含、須陀洹以須陀洹、淨戒者以淨[戒]而授於彼。」」（CBETA 2025.R3, T02, no. 99, p. 185a3-10）

（2）AN.9.5：「諸比丘！在種種『平等心 Samānattatā』（同感心）之中，這是最極致的：即預流者對預流者的平等心，一來者對一來者的平等心，不還者對不還者的平等心，阿羅漢對阿羅漢的平等心。」

（3）Samānattatā：同事、平等待遇、自他平等。Samāna（相同/平等）+ Attatā（自我狀態/性）。samāna：（adj.）[Vedic samāna, fr. sama3] similar, equal, even。

¹⁰ 咎〔ㄉㄞˋ〕：通“訾”。詆毀。（《漢語大詞典（三）》，p.320）

一者、今世利、後世利，為說法，以法治生，勤修利事。

二者、未信教令**信**，破戒令持**戒**，寡識令多**聞**，不施者令布**施**，癡者教智**慧**——如是等，以善法利益眾生。

4、「同事」者，菩薩教化眾生，令行善法，同其所行；菩薩善心，眾生惡心，能化其惡，令同己善。

書上冊，第 494 頁（《雜阿含 670 經》）

一、大意：

此經，成就「覺、精進、無罪、攝」四力者，遠離五恐怖：

- 1、不活（ājīvika-bhaya，活命）、
- 2、惡名（asiloka-b）、
- 3、眾中〔膽怯〕（parisa-sārajja-b）、
- 4、死（maraṇa-b）、
- 5、惡趣（duggati-b）。

二、相關

（一）《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75〈2 結蘊·4 十門納息〉（CBETA 2025.R3, T27, no. 1545, p. 386b20-22）：

聖者已離五怖畏故。**五怖畏**者：一、不活畏。二、惡名畏。三、怯眾畏。四、命終[沒]畏。五、惡趣畏。

（二）《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39〈2 使捷度·4 十門品〉（CBETA 2025.R3, T28, no. 1546, p. 289c6-8）：

聖人已離五恐怖故。**五恐怖**者：一、不活怖；二、惡名怖；三、大眾怖；四、死怖；五、惡道怖。

（三）《十住經》卷 1〈1 歡喜地〉（CBETA 2025.R3, T10, no. 286, p. 503b29-c5）：

心生於歡喜，我當得此事，得於歡喜地，即過**五恐怖**：

不活畏、死畏、及與惡名畏、三惡道怖畏、大眾威德畏。

以不貪著我，及與我所故，是諸佛子等，**遠離諸怖畏**。

（四）《十住毘婆沙論》卷 16〈32 解頭陀品〉（CBETA 2025.R3, T26, no. 1521, p. 112b29-c4）：

滅諸怖畏者：是人以三因緣能滅怖畏：

一、見無我我所法相故能除怖畏，

二、以方便力故，

三、以心膽力故能除怖畏。

見無我我所者，如初地中所說，除**五種怖畏**。

(五)《瑜伽師地論》卷 47〈1 本地分·15 菩薩地〉(CBETA 2025.R3, T30, no. 1579, p. 555a17-b4)：

由諸菩薩已能發起善決定心，於五怖畏皆悉除斷。

- 1、由善修習無我妙智，分別我想尚不復轉，況當得有分別我愛、或資生愛。由是因緣，無不活畏。
- 2、由於他所無所希望，常自發起如是欲樂；我當饒益一切有情，非於有情有所求覓。由是因緣，無惡名畏。
- 3、由離我見，於我無有失壞想轉，故無死畏。
- 4、自知死後，於當來世決定值遇諸佛菩薩，由此決定無惡趣畏。
- 5、由意樂見一切世間，尚無有一與我齊等，何況殊勝，是故無有處眾怯畏。

菩薩如是遠離一切五種怖畏，遠離一切聞說甚深正法驚怖，遠離一切高慢憍傲，遠離一切他不饒益種種邪行所起瞋恚，遠離一切世財貪喜。無染污故，無所憎背；有熾然故，無俗意樂；能圓滿證一切善法。

名詞譯語對照：

1、不活	各論一致稱為「不活畏／不活怖」。
2、惡名	各論一致稱為「惡名畏／惡名怖」。
3、死亡	《大毘婆沙論》作「命終[沒]畏」，其餘典籍多作「死怖／死畏」。
4、惡道	《大毘婆沙論》與《瑜伽師地論》作「惡趣畏」， 《阿毘曇毘婆沙論》與《十住經》作「惡道怖／三惡道怖畏」。
5、怯眾	《大毘婆沙論》作「怯眾畏」，《阿毘曇毘婆沙論》作「大眾怖」，《十住經》作「大眾威德畏」，《瑜伽師地論》作「處眾怯畏」。

書上冊，第 494 頁（《雜阿含 671 經》）

一、大意：

此經，有四力者，不畏五恐怖。

二、詳釋「不活畏」：

《雜阿含經》卷 26〈第 671 經〉(CBETA 2026.R1, T02, no. 99, p. 185b10-16)：

「我不畏不活，我何緣畏不活？若身行不淨行、口不淨行、意不淨行，作諸邪貪，不信、懈怠、不精進、失念、不定、惡慧、慳、不攝者，彼應畏不活。我有四力，謂覺力、精進力、無罪力、攝力，有此四力成就故，不應畏如不活畏。

如是惡名畏、眾中畏、死畏、惡趣畏，亦如上說。」

三、相關

(一)《中阿含經》卷 23〈3 穢品·91 周那問見經〉(CBETA 2025.R3, T01, no. 26, p. 574b16-19):

- 1、行非法惡行者，以行是法妙行為般涅槃。
- 2、妄言、兩舌、麤言、綺語、惡戒者，以善戒為般涅槃。
- 3、不信、懈怠、無念、無定、惡慧者，以善慧為般涅槃。

(二)《中阿含經》卷 27〈5 林品·110 自觀心經〉(CBETA 2025.R3, T01, no. 26, pp. 598c24-599a7):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有比丘不能善觀於他心者，當自善觀察於己心，應學如是。云何比丘善自觀心？比丘者，若有此觀，必多所饒益：

- 1、我為多行增伺，為多行無增伺？
- 2、我為多行瞋恚心，為多行無瞋恚心？
- 3、我為多行睡眠纏，為多行無睡眠纏？
- 4、我為多行調貢高，為多行無調貢高？
- 5、我為多行疑惑，為多行無疑惑？
- 6、我為多行身諍，為多行無身諍？
- 7、我為多行穢污心，為多行無穢污心？
- 8、我為多行信，為多行不信？
- 9、我為多行精進，為多行懈怠？
- 10、我為多行念，為多行無念？
- 11、我為多行定，為多行無定？
- 12、我為多行惡慧，為多行無惡慧？

(三)《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17〈8 七法品〉(CBETA 2026.R1, T26, no. 1536, p. 436c17-18):「七非妙法者，云何為七？

答：一、不信；二、無慚；三、無愧；四、懈怠；五、失念；六、不定；七、惡慧。」

(四)《瑜伽師地論》卷 62〈2 攝決擇分·6 三摩呬多地〉(CBETA 2025.R3, T30, no. 1579, pp. 644b20-645a26):

謂補特伽羅，多隨煩惱染污相續，不能正證心一境性。

云何名為多隨煩惱？謂：有〔1〕諂¹¹、〔2〕誑、〔3〕矯、〔4〕詐，〔5〕無慚無愧、〔6〕不信、〔7〕懈怠、〔8〕忘念、〔9〕不定、〔10〕惡慧、〔11〕慢緩、〔12〕猥雜、〔13〕趣向前行、〔14〕捨遠離軀、〔15〕於所學處不甚恭敬、〔16〕不顧沙門、〔17〕唯憚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

- 1、云何有諂？謂：自有過，而不能於大師、智者、同梵行所，如實發露。

¹¹ 《大正藏》30，644b22 原作「詔」，今依《高麗藏》15，1064a8 改作「諂」。

- 2、云何有誑？謂：不真實顯己功德。彼實無德，而欲令他諸有智者、同梵行等了知有德。
- 3、云何有矯？謂：於增上戒毀犯尸羅，或於軌範毀犯軌範，由見、聞、疑，他所舉時，遂用餘事假託餘事，或設外言而相誘引，如《經》廣說。謂：由諂、誑增上力故。
- 4、云何有詐？謂：怖他故，或復於彼有所怖故；雖有犯重而不發露，亦不現行。非實意樂，詐於有智、同梵行所，現行親愛、恭敬、冥善〔之〕身、語二業。
- 5、云何無慚無愧？謂：觀於自，或復觀他，無所羞恥。故思毀犯，犯已不能如法出離，好為種種鬪調違諍。
- 6、云何不信？謂：於佛、法、僧，心不清淨；於苦、集、滅、道，生不順解。
- 7、云何懈怠？謂：執睡眠、偃臥為樂；晝夜唐捐，捨眾善品。
- 8、云何忘念？謂：於久遠所作、所說，不能隨念、不令隨憶、不守根門、不正知住。
- 9、云何不定？謂：於定地，下至作意，亦不能得。¹²
- 10、云何惡慧？謂：住自見取，執不平等，難捨言論。
- 11、云何慢緩？謂不捷利，亦不明了。不自起舉，無所能為，不能以身供侍有智、同梵行者。
- 12、云何猥雜？謂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又樂尋思諸惡不善、欲尋思等，乃至家勢相應尋思¹³，多隨尋思、多隨伺察。
- 13、云何趣向前行？謂受僧祇，或復別人諸衣服等，所有利養。或請僧祇及與別人，皆名趣向。若諸苾芻，於如是事，最初前行，故名趣向前行。
- 14、云何捨遠離軛？謂：於遠離、邊際臥具，遠離眾惡、人所習近似寂靜室，遠棄捨之，不生欲樂。¹⁴

¹² 《披尋記》，冊 3，頁 2010：「『於定地，下至作意，亦不能得』者：謂：未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正作意。故〈本地分中聲聞地〉〔《瑜伽師地論》卷 32（大正 30，465a1-3）〕說：『由奢摩他所攝持故，心於所緣寂靜行轉。從是已後，於瑜伽行初修業者，名有作意；始得墮在有作意數。』與彼相違，名不能得。」

¹³ 《瑜伽師地論》卷 89（大正 30，803a18-b1）：「

心懷愛染，攀緣諸欲，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欲尋思。

心懷憎惡，於他攀緣不饒益相，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恚尋思。

心懷損惱，於他攀緣惱亂之相，起發意言，餘如前說，名害尋思。

心懷染污，攀緣親戚，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親里尋思。

心懷染污，攀緣國土，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國土尋思。

心懷染污，攀緣自義，推託遷延，後時望得，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不死尋思。

心懷染污，攀緣自、他，若劣、若勝，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名輕蔑相應尋思。

心懷染污，攀緣施主往還家勢，起發意言，隨順隨轉，是名家勢相應尋思。」

¹⁴ 《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692c25-693a4）：「

云何捨遠離軛？謂：於遠離邊際臥具等者。

景云：『阿蘭若處為遠離彼故，臥具最是下品，故名邊際。若住此處遠離眾惡，遠離人所習近，雖住空林似寂靜室，何者住此遠離之中，如牛被軛不得縱逸。今時遠棄捨之，不生欲樂故捨遠離軛。』

- 15、云何於諸學處不甚恭敬？謂：遭厄難，寧捨學處，不棄身命；志求身樂及與壽命，不能隨護所有學處。
- 16、云何不顧沙門？謂：棄捨學處，好為退轉，或犯尸羅，行諸惡法，於內腐爛，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¹⁵；況當稀求沙門果，證八支聖道。¹⁶

泰云：『謂：差〔若【甲】〕善軌，最勝臥具極處名邊際；惡人近靜室，謂：可作姪處似定室。若能離邊際臥具及惡人靜室，即是善軌也，此捨名捨離善軌。』

《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8a12-14）：「

復次、由四支故，具足遠離，名善具足。何等為四？一者、無第二而住，二者、處邊際臥具，三者、其身遠離，四者、其心遠離。」

¹⁵ 請參見：

〔1〕

《瑜伽師地論》卷 21（大正 30，398b7-13）：「

既出家已，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誼雜住。

或發邪願修諸梵行，謂求生天或餘天處。

或樂退捨所學禁戒，或犯尸羅，內懷朽敗，外現真實。

如水所生雜穢蝸牛，螺音狗行。

實非沙門，自稱沙門，非行梵行，自稱梵行。

如是亦依過去、未來、現在世別。」

《瑜伽論記》卷 6（大正 42，432a27-b4）：「

如水所生雜穢蝸牛，螺音狗行者：

景云：『蝸牛在水行時令水穢濁，如彼牛涇，西國界螺音，然有者狗号似彼螺音而行狗行，譬彼苾芻內懷貪等。』

泰又解云：『佛法如水，破戒苾芻，如水眾雜穢蝸牛，又如狗好聲如螺。然有狗行，破戒苾芻，形相似實，實性惡行』。

〔2〕

《瑜伽師地論》卷 22（大正 30，404c1-6）：「云何名為『所受失壞』？釋謂如有一，都無羞恥不顧沙門，毀犯淨戒習諸惡法，內懷腐敗外現貞實，猶如淨水所生蝸牛，螺音狗行。實非沙門自稱沙門，實非梵行自稱梵行。結如是名為『所受失壞』。」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70b10-13）：「又惡法者：謂極猛利無慚無愧，不信佛等、毀謗賢聖。邪見相應故，或復種種惡法現行故。又有貪欲瞋恚心等，乃至廣說。」

《瑜伽師地論》卷 86（大正 30，770b13-15）：「當知：此中內朽敗者，外持沙門相故，內無沙門法故。猶如大木外皮堅妙，內被蟲食虛無有實。」

〔3〕

《瑜伽師地論》卷 29（大正 30，446c26-447a2）：「若諸犯戒補特伽羅，多行惡法，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名『壞道沙門』。

由彼破壞最初所有正道根本，無力無能、非生道器，雖現前有說正道教及現前有證正道者，而彼不得，是故名為『壞道沙門』。

〔4〕

《瑜伽師地論》卷 67（大正 30，670b20-21）：「多犯尸羅，習諸惡法，內實腐敗，外現賢善，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

¹⁶ 《瑜伽師地論》卷 84（大正 30，770b9-c7）：「

毀犯所受清淨戒故，名突尸羅。

又惡法者，謂極猛利無慚無愧，不信佛等，毀謗賢聖，邪見相應故，或復種種惡法現行故，又有貪欲、瞋恚心等，乃至廣說。

當知：此中，內朽敗者，外持沙門相故，內無沙門法故，猶如大木外皮堅妙，內被蟲食，虛無有實。

17、云何唯憊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謂：或為王之所逼迫，而求出家；或為怨賊之所逼迫、或為債¹⁷主之所逼切、或為恐怖之所逼切、或為財寶常所匱乏恐懼不活，而求出家；不為自調、自靜、自般涅槃，而求出家。¹⁸

當¹⁹知此中，

依同梵行而共止住有所違犯	發起最初四隨煩惱。 ²⁰
依增上戒有所違犯	當知：發起〔5〕無慚無愧。
依增上心及增上慧	當知：發起始從不信，乃至惡慧諸隨煩惱。 此中，〔6〕不信及與〔7〕懈怠依俱〔增上心及增上慧〕違犯。 〔8〕忘念、〔9〕散亂依增上心違犯而起， 〔10〕惡慧依犯增上慧起。

下產生者，廣如下產及非下產法門中說。

水生蝸螺者，謂所聽受，與水相似，除渴愛故，若諸苾芻犯禁戒等，如彼蝸螺，穢濁淨水，是故猶如有蝸螺水，不堪飲用，應遠離故。

螺音狗行者，謂諸苾芻，習行惡行，於受利養、臥具等時，自稱：『年臘最第一』故。

實非沙門稱沙門者，已失苾芻分，稱『有苾芻分』故，實懷惡欲，而自稱言：『我是第一真沙門』故。

非梵行者，實非遠離婬欲穢法，而自稱言：『我遠離』故。

又失苾芻性，而自稱『有苾芻性』，是故說名妄稱梵行。

實非沙門，而自稱言：『我是第一真實沙門』，是故說名妄稱沙門。

又捨所受故，名突尸羅。

先捨惡法，復還取故，名為惡法。

形相意樂互不相稱，由是因緣，名內朽敗。

隨其所欲而行住故，名下產生。

毀辱所聞故，名水生蝸螺。

由邪受用諸信施故，名螺音狗行。

邪言說故，名為妄稱沙門梵行。

又有貪、瞋、癡、忿、恨等，乃至廣說諸雜碎事，《攝事分》中我當廣說。

又有無常、苦、空、無我、生法、老法，乃至燒雞，隨其處所，即於彼中我當廣說。」

¹⁷ 債＝責【聖】，（大正 30，645d，n. 1）。

¹⁸ 請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22（大正 30，403c6-13）：「

云何名為『最初惡受尸羅律儀』？

謂：如有一，王所逼迫而求出家、或為狂賊之所逼迫、或為債主之所逼迫、或為怖畏之所逼迫、或不活畏之所逼迫而求出家。

不為沙門性、不為婆羅門性、不為自調伏、不為自寂靜、不為自涅槃而求出家。

如是名為『最初惡受尸羅律儀』。

¹⁹ 《大正藏》30，645a17 原作「常」，今依《高麗藏》15，1064c21 改作「當」。

²⁰ 〔1〕諂、〔2〕誑、〔3〕矯、〔4〕詐。

〔6〕不信、〔7〕懈怠增上力故，	當知：發起〔11〕慢緩、〔12〕猥雜、〔13〕趣向前行、〔14〕捨遠離軛。
〔8〕忘念、〔9〕亂心，及與〔10〕惡慧增上力故	當知：發起〔15〕於諸學處不甚恭敬、〔16〕不顧沙門、〔17〕唯憚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

書上冊，第 495 頁（《雜阿含 672 經》）

一、大意：

此經，「覺力」、「精進力」的說明不同。

二、注釋

《瑜伽師地論》卷 98〈5 攝事分·1 契經事〉（CBETA 2025.R3, T30, no. 1579, pp. 863c29-864a8）：復次，由自利行及利他行為增上故，當知建立有四種力：

一、覺慧力，二、精進力，三、無罪力，四、攝受力。

（一）前三力

（1）能往現法涅槃，名為自義；（2）能往人天善趣，亦名自義。

當知此中，

（1）依第一自義，建立覺慧、精進二力。由是二力，能有方便發起正勤。

（2）依第二自義，立無罪力。

由此三力，一切自義皆得究竟。

（二）第四力

樂利他者，他義有餘。由此增上，立攝受力。

當知攝事，如菩薩地（T30,529c-533a）已辯其相。

三、相關〔經：覺力〕：慧、大慧、深慧、難勝慧〕

（一）舍利弗的智慧

1、《雜阿含經》卷 24〈第 638 經〉（CBETA 2025.R3, T02, no. 99, p. 176c16-22）：阿難與佛對話，讚歎尊者舍利弗持戒多聞，乃至具足捷疾智慧等，能示能教，為眾說法。

2、《雜阿含經》卷 45〈第 1212 經〉（CBETA 2025.R3, T02, no. 99, p. 330a28-b6）：佛陀當面稱歎舍利弗持戒多聞，乃至具足捷疾智慧等，為眾說法，未曾疲倦。

（二）《大智度論》卷 83〈69 大方便品〉（CBETA 2025.R3, T25, no. 1509, p. 641a22-b12）：

慧者，一切智慧總相。

疾慧者，速知諸法。有人雖疾而智力不強，如馬雖疾而力弱；有人雖有強智力而不利，譬如鈍斧雖有大力，不能破物。

出慧者，於種種難中能自拔出，亦能於諸煩惱中自拔出三界入涅槃。

達慧者，究盡通達，於佛法中乃至漏盡、得涅槃，破壞諸法到法性中。

廣慧者，道俗種種經書論議，於佛法中有無，無不悉知。

深慧者，觀一切法無量[礙]、無相、不可思議。世間深智慧者，能知久遠事，利中有衰、衰中有利。

大慧者，總具上諸慧名為大。又復一切眾生中佛為大，諸法中般若為大；知佛、信法，與大法和合，故名為大。

無等慧者，於般若中不著般若，能如是深入，更無異法可喻。復次，菩薩漸漸行道，到不可思議性中，無有與等者，故名無等。

寶[實]慧者，如如意寶，自無定色，隨前物而變；般若亦如是，自無定相，隨諸法行。又如如意珠，隨願皆得；般若亦如是，有人行者能得佛願，何況餘者！

	《雜阿含 638 經》	《雜阿含 1212 經》	《大智度論》卷 83
智慧	智慧	智慧	一切智慧總相
疾慧	捷疾智慧	捷疾智慧	速知諸法。（如馬雖疾，需配合強智力。）
深利慧	深利智慧	明利智慧	「利」：如利斧能破物，智力強且銳利。
超出慧	超出智慧	出要智慧	於種種難中能自拔出，亦能於諸煩惱中自拔出三界入涅槃。
分別/達慧	分別智慧		究盡通達，於佛法中乃至漏盡、得涅槃，破壞諸法到法性中。
大慧	大智慧	大智慧	① 總具上諸慧名為大。 ② 佛為大、般若為大；知佛、信法，與大法和合，故名為大。
廣慧	廣智慧	廣智慧	道俗種種經書論議，於佛法中有無，無不悉知。
甚深慧	甚深智慧	深智慧	① 觀一切法無量[礙]、無相、不可思議。 ② 世間深智慧者：能知久遠事，利中有衰、衰中有利。
無等慧	無等智慧	無比智慧	① 於般若中不著般若，能如是深入，更無異法可喻。 ② 菩薩漸漸行道，到不可思議性中，無有與等者。
智寶	智寶成就	智寶成就	如如意寶/如意珠： ① 自無定色/定相，隨物與諸法行。 ② 隨願皆得，行者能得佛願及一切願。

書上冊，第 495-496 頁（《雜阿含 673-676 經》）

五力：信力，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

673 經：有五力。

674 經：當學五力。

675 經：五力的說明。

676 經：當學五力。

書上冊，第 496-499 頁（《雜阿含 677-683 經》）

五學力（sekhabalāni）：信、精進、慚、愧、慧。

677 經：有五學力。

678 經：當學五學力。

679 經：說明五學力的內容。

680 經：當學五學力。

681 經：如果善法退減。

682 經：如果還戒、退戒，則他人可以用五種白法來呵責。

683 經：若想令不善法不生，應勤修五善法。

書上冊，第 499-502 頁（《雜阿含 684 經》）

一、大意：

此經先說正等覺與阿羅漢的差異，其次說明如來十力的內容。

cf.《雜阿含 75 經》，上冊，pp.84-85。²¹

二、注釋

（一）《瑜伽師地論》卷 49〈1 本地分·15 菩薩地〉（CBETA 2026.R1, T30, no. 1579, p. 569a4-9）：「云何如來十力？」

一者、處非處智力，二者、自業智力，三者、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

四者、根勝劣智力，五者、種種勝解智力，六者、種種界智力，七者、遍趣行智力，

八者、宿住隨念智力，九者、死生智力，十者、漏盡智力。

如是十種如來智力，當知廣如《十力經》說。」

（二）另外，詳參《大智度論》卷 24〈1 序品〉（CBETA 2025.R3, T25, no. 1509, pp. 235c22-241b15）。

²¹ 另參考：《中部》〈12 經/獅子吼大經〉。《增支部》〈10 集 21 經/獅子吼經〉。《增壹阿含經》卷 42〈46 結禁品·4〉（CBETA 2025.R3, T02, no. 125, pp. 776b14-777a14）。勿提提犀魚譯《佛說十力經》（CBETA 2025.R3, T17, no. 780, pp. 717c6-718c4）。施護等譯《佛說佛十力經》（CBETA 2025.R3, T17, no. 781, pp. 718c8-719b21）。法賢譯《佛說信解智力經》（CBETA 2025.R3, T17, no. 802, pp. 747a19-748c23）。

書上冊，第 502-503 頁（《雜阿含 685 經》）

一、大意：

此經以乳母育嬰之喻，說明初學的聲聞智慧不足，需佛陀應時教導，當其智慧成就時便能自行不放逸。²²

二、漢語

（一）哽^{ㄍㄥˇ}：噎^{ㄊㄣˋ}。食物堵塞喉嚨，難以下咽。

（二）消息：1.消長，增減；盛衰。2.偏指增補。3.變化。4.休養；休息。
5.休養生息。6.停止；平息。7.斟酌。

三、嬰兒譬喻

（一）《中部》MN 58：〔蔡奇林譯注〕

坐在一邊後，無畏王子對世尊說：「大德！如來是否會說讓他人不喜歡、不喜愛的話？」

「王子！這件事並沒有一定的〔答案〕。」

「大德！這件事尼乾們輸了！」

「然而，王子！你為何這樣說：『這件事尼乾們輸了』？」

無畏王子便將以上事緣告訴世尊。

那時，無畏王子膝上坐著一個還不懂事的小嬰兒。於是，世尊對無畏王子說：「王子！你認為如何？若由於你的疏忽，或乳母的疏忽，讓這嬰兒把木棒或石子放進口中，你會怎麼處理？」

「大德！我會將它拿出來。若無法立刻拿出來，我會用左手抓住他的頭，右手彎曲手指，即使沾著血也要將它拿出來。為什麼？因為我悲憫這個嬰兒。」

「就像這樣，王子！」

（1）當如來知道那話語是不真實的、不實在的，又沒有益處，且別人不喜歡、不喜愛，則如來不會說。

（2）當如來知道那話語是真實的、實在的，但沒有益處，且別人不喜歡、不喜愛，則如來也不會說。

（3）當如來知道那話語是真實的、實在的，又有益處，但別人不喜歡、不喜愛，則如來知道在適當時機才說那些話。²³

（4）當如來知道那話語是不真實的、不實在的，又沒有益處，但別人喜歡、喜愛，則如來不會說。

（5）當如來知道那話語是真實的、實在的，但沒有益處，可是別人喜歡、喜愛，則

²² AN.5.7。

²³ 佛陀確實也經常訓斥弟子，或講說他人不喜歡聽的話，如：於《中部 21.6-8》訓斥牟梨破群那；於《中部 22.9-13》訶責阿梨吒比丘；於《中部 38.10-13》（MN1258-259）訶責沙帝比丘；於《中部 48.6》（MN1321-322）訓斥憍賞彌比丘；於《中部 57.5,10》（MN1387-389）記說狗行者與牛行者會轉生畜生或地獄。

如來也不會說。

(6) 當如來知道那話語是真實的、實在的，又有益處，且別人喜歡、喜愛，則如來知道在適當時機才說那些話。為什麼？因為如來悲憫眾生。」²⁴

(二)《大智度論》卷 35〈3 習相應品〉(CBETA 2025.R3, T25, no. 1509, p. 321b14-28)：

「分別論」者，如無畏太子問佛：「佛能說是語令他人瞋不？」

佛言：「是事當分別答。」

太子言：「諸尼健〔捷〕子輩了矣！佛或時無²⁵憐愍心故，出眾生於罪中，而眾生瞋，然眾生後當得利。」

爾時無畏之子坐其膝上。

佛問無畏：「汝子或時吞諸瓦石草木，汝聽咽不？」

答言：「不聽。先教令吐；若不肯吐，左手捉耳，右手撻口，縱令血出亦不置之。」

佛言：「汝不愍之耶？」

答言：「愍之深故，為出瓦石，雖當時痛，後得安隱。」

佛言：「我亦如是。若眾生欲作重罪，善教不從，以苦言諫之，雖起瞋恚，後得安隱。」

又如五比丘問佛：「受樂得道耶？」

佛言：「不必定。有受苦得罪，受苦得樂；有受樂得罪，受樂得福。」

如是等名為「分別論」。

(三)《十住毘婆沙論》卷 11〈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CBETA 2025.R3, T26, no. 1521, p. 79b4-8)：

又《無畏王子經》中說：「無畏白佛言：『佛有所說，能令他瞋不？』」

佛言：『王子！是事不定。佛或憐愍心故，令他人瞋，得種善因緣。如乳母以曲指鉤出小兒口中惡物，雖傷無患。』」

四、注釋「聲聞五種學力，如來成就十種智力」

《瑜伽師地論》卷 98〈5 攝事分·1 契經事〉(CBETA 2025.R3, T30, no. 1579, p. 864a20-b2)：

復次，諸佛如來依自利行及利他行，為欲顯己與諸弟子有差別故，說如是言：諸有學者成就五力，唯有如來成就十力。

(1) 若有成就有學五力，行自利行諸聖弟子，獲得最上阿羅漢果，從此無間，一切自義皆得究竟。

(2) 如來獲得阿羅漢已，成就十力，行利他行，即用利他以為自義。設於是時，一切所化其事究竟，入無餘依般涅槃界，當知爾時，於所作事方得圓滿。若所修行阿羅漢行，

²⁴ (a) 從以上譬喻和回答可知，佛陀看待眾生的心情和態度，就如同父母對待自己憐愛的子女（或醫生對待病人）一樣，一切以對方的利益為考量，只要是真實的、有益的，則即便對方不喜歡聽，但為了避免對方陷入更大的錯誤和痛苦，還是會適時地提出勸誡和糾正。

(b) 有關合宜的說話（及說法）方式，另參《中部 21.16》（5 種方式）。

²⁵ 無【大】，〔－〕【宋】【元】【明】【宮】。

若為利他即自義行，此二因緣，於諸弟子皆為殊勝。如來十力，如菩薩地已廣分別。

書上冊，第 503-507 頁（《雜阿含 686-696 經》）

一、大意：

686-687 經：說明如來的六力。

688 經：有七力（五力加慚、愧）。

689 經：當學七力。

690 經：七力成就者，疾斷諸有漏。

691 經：說七力的內容。〔參《雜阿含 671 經》的相關注釋〕

692-693 經：八力。說八類人各自所具有的力量。

694-696 經：漏盡比丘所有的八種力量。

二、注釋

（一）《雜阿含經》卷 26〈第 694 經〉（CBETA 2025.R3, T02, no. 99, p. 188b21-24）：

佛告舍利弗：「漏盡比丘有八力。何等為八？謂漏盡比丘心(1)順趣於離、流注於離、浚輸於離，(2)順趣於出、流注於出、浚輸於出，(3)順趣涅槃、流注涅槃、浚輸涅槃。」

（二）《瑜伽師地論》卷 70〈2 攝決擇分·13 聲聞地〉（CBETA 2025.R3, T30, no. 1579, p. 687b1-5）：

云何心趣遠離？謂於住時處憤鬧者。

云何心趣出離？謂於聚落而遊行著者。

云何心趣涅槃？謂居寂靜處奢摩他等相者。

復有差別，謂依遠煩惱說趣遠離，依出生死說趣出離，依入涅槃宮說趣涅槃。

（三）《瑜伽師地論》卷 91〈5 攝事分·1 契經事〉（CBETA 2026.R1, T30, no. 1579, p. 818c11-17）：〔由是七因緣故，復還退捨正所修學，其中第七由劣勝解，略有二：〕

又由成就下劣勝解，無有一切廣大勝解。謂於出離、遠離、涅槃。

1、由彼成就劣勝解故，於諸境界其心趣入。

2、〔無有一切廣大勝解：〕

由於一切父母等事，不能孑然無顧戀故，於其出離心不趣入。

於八聖支無勝解故，於其遠離心不趣入。

由於彼果煩惱斷中無勝解故，於其涅槃心不趣入。……

書上冊，第 508-509 頁（《雜阿含 697-700 經》）

一、大意：

697 經，說九力：五力及慚、愧、數、修力。

698 經，九力的內容。

699-700 經，說十力。說十種人各自所具有的力量。

二、注釋 700 經：十力

《瑜伽師地論》卷 98〈5 攝事分・1 契經事〉(CBETA 2025.R3, T30, no. 1579, p. 864a8-11)：復次，依國及王、若男、若女、若夫、若妻、若愚、若智、若處居家、若出家眾，當知建立有十種力。謂諸國王有自在力。如是等力，廣說如經。

三、對照

692 經	693 經	699 經	700 經
1.自在王者力	1.自在王力者，王者現自在威力	1.自在王者力	1.自在王力者，王者現自在威力
2.斷事大臣力	2.斷事大臣力者，大臣現斷事之力	2.斷事大臣力	2.斷事大臣力者，大臣現斷事之功力。
3.結恨女人力	3.結恨女人力者，女人之法現結恨力	5.怨恨女人力	5.結恨女人力者，女人之法，現結恨力
4.啼泣嬰兒力	4.啼泣嬰兒力者，嬰兒之法現啼泣力	6.啼泣嬰兒力	6.啼泣嬰兒力者，嬰兒之法，現啼泣力
5.毀咎愚人力	5.毀咎愚人力者，愚人之法觸事毀咎	7.毀咎愚人力	7.毀咎愚人力者，愚人之法，觸事毀咎
6.審諦點慧力	6.審諦點慧力者，智慧之人常現審諦	8.審諦點慧力	8.審諦點慧力者，智慧之人，常現審諦
7.忍辱出家力	7.忍辱出家力者，出家之人常現忍辱	9.忍辱出家力	9.忍辱出家力者，出家之人，常現忍辱
8.計數多聞力	8.計數多聞力者，多聞之人常現思惟計數	10.計數多聞力	10.計數多聞力者，凡思惟計數，現多聞之力
		3.機關工巧力	3.機關工巧力(者)，造機關者現其工巧力
		4.刀劍賊盜力	4.刀劍盜賊力(者)，盜賊必現刀劍力

書上冊，第 509-510 頁（《雜阿含 701-703 經》）

一、大意：

701 經：佛成就如來十力，故能於眾中作師子吼。

702 經：能依所證回答問題。

703 經：質直比丘聽聞佛說法後，能迅速得成就，晨聞法，日中得勝進。

二、703 經的注釋

（一）質直比丘，有四種相

《瑜伽師地論》卷 98〈5 攝事分·1 契經事〉（CBETA 2025.R3, T30, no. 1579, p. 864b3-23）：復次，若有自愛、無諂無誑、其性質直補特伽羅，為證自義，有四種相。若依惡說法毘奈耶，便有稽留；要依善說法毘奈耶，乃無稽留。

云何四相？一、說正法教，二、教授教誡，三、如理通達，四、得真實證。

（1）所聞正法，是諸勝解所依止處。由能遠離無因、惡因，開示稱理正因義故。

（2）諸有無倒教授教誡，善能隨順斷加行教文義所攝無顛倒法，能令證得如前勝解所依處法。

（3-4）若有自愛諸善男子，已調相續，有所堪能，來入內法毘奈耶中，得正宣說、得正開悟，便能速疾趣向勝進，如理通達所應通達，亦能實證真所應證。

（3）謂四念住以為依止，於有為法，諸聰慧者共許為有、或許為無，皆正了知。

於無為法，乃至有頂皆是有上，能正了知是為有上；涅槃無上，如實了知是為無上。如是名為如理通達。

（4）又四念住以為依止，由靜定心，於七覺支正修習已，於明解脫究竟作證。如是名為得真實證。

若彼自愛諸善男子，趣入惡說法毘奈耶，於是四處皆不能得，故名稽留。

（二）不諂、不偽、質直心生

1、《瑜伽師地論》卷 25〈1 本地分·13 聲聞地〉（CBETA 2025.R3, T30, no. 1579, p. 421c12-14）：云何名為無有諂曲？謂有純質，為性正直，於其大師及諸有智、同梵行所，如實自顯。如是名為無有諂曲。

2、《瑜伽師地論》卷 84〈4 攝異門分〉（CBETA 2025.R3, T30, no. 1579, p. 767b21-22）：質直行者，如其聖教而正修行，無諂無誑，如實顯現。

（三）上則知上，無上則知無上

《瑜伽師地論》卷 66〈2 攝決擇分·11 思所成慧地〉（CBETA 2025.R3, T30, no. 1579, pp. 666c24-667a2）：復次，云何有上法？謂除涅槃，餘一切法。

由五因緣，當知涅槃是無上法。何等為五？

一、集諦寂滅故；二、苦諦寂滅故；三、離怖畏災橫疾疫，大安隱故；

四、無上現法樂住所緣故，謂無相住故；五、常住究竟安義、樂義，不虛誑故。

如是五因，非於餘處總集可得，唯於涅槃一切可得，是故涅槃名無上法。

補充：「靜慮」的立名

釋開仁編 2026/9/18

一、《大毘婆沙論》對照表

(一) 卷 80 (T27, 412a9-20) 靜慮之條件與三界定 (欲界、色界、無色界) 對照

對照／定義	欲界三摩地	色界定 (靜慮)	諸無色定	備註／說明
能斷結 vs 能正觀	有「能正觀」， 無「能斷結」	具備二義 (能斷 結、能正觀)	有「能斷結」， 無「能正觀」	須二義具足方 名靜慮。
遍觀 vs 遍 斷結	有「能遍觀」， 無「能遍斷結」	具備二義 (能遍 觀、能遍斷結)	二義俱無	遍觀遍斷結者 名為靜慮。
靜息煩惱 vs 思慮所 緣	能思慮一切所 緣，不能靜息一 切煩惱	具備二義 (靜息 一切煩惱、思慮 一切所緣)	兩義都無	靜息煩惱且思 慮所緣名為靜 慮。
靜 (等引) vs 慮 (遍 觀)	有慮無靜	二者俱有	有靜無慮	「靜」謂等引， 「慮」謂遍觀。

(二) 卷 141 (T27, 726c11-14) 定慧關係對照

名詞／概念	義涵	定慧狀態
靜	寂靜	色界四地中定慧平等，故稱靜慮。
慮	籌慮	其餘諸定隨有缺減 (定慧不平等)，不得此名。

二、諸論典立名側重點與義涵之對照表

論典名稱	側重要義／核 心概念	經論內文說明義涵
《法蘊足論》卷 7 (T26, 484a4-12)	能斷煩惱 (寂 靜雜染)	寂靜惡不善法、雜染、後有熾然、當苦異熟、生 老死等諸有漏法；以此靜慮起等起、生等生、趣 入出現，並明盛遍照。

論典名稱	側重要義／核心概念	經論內文說明義涵
《順正理論》卷 77 (T29, 756c14-18)	依寂靜得正確知見（止觀均行）	持勝遍緣，如理思惟： • 勝：簡別欲界 • 遍緣：簡別無色界 • 如理思惟：簡別顛倒 顯示止觀均行、無倒等持，方名靜慮。

三、《大毘婆沙論》、《法蘊足論》、《順正理論》靜慮立名之對照表

比較／論典	《大毘婆沙論》	《法蘊足論》	《順正理論》
核 心 立 名 側 重	定慧平等、止觀雙運 (靜慮二義具足)	能斷煩惱、寂靜雜染	止觀均行、依靜得正見
「靜」之義 涵	• 寂靜 / 等引 • 能靜息一切煩惱	寂靜惡不善法、雜染、後有熾然、當苦異熟、生老死等諸有漏法	妙等持（持勝/遍緣）
「慮」之義 涵	• 籌慮 / 遍觀 • 能思慮一切所緣	靜慮明盛遍照	如理思惟（無倒等持）
欲 界 定 之 判 別	有慮無靜：能正觀/遍觀/思慮所緣，但不能斷結/靜息煩惱。	未於引文直接對比，著重於能寂靜有漏法與起等起。	簡別欲界：「勝」言簡欲界（欲界非「勝」）。
色 界 定（靜 慮）之判別	俱有靜慮：能斷結與正觀、遍觀與遍斷、靜息與思慮兼具，定慧平等。	正名靜慮：能寂靜雜染、生起諸功德並明盛遍照。	正名靜慮：持勝遍緣、如理思惟，止觀均行、無倒等持。
無 色 界 定 之判別	有靜無慮：雖能斷結，但不能正觀/遍觀，兩義（或靜慮）都無/有關。	未於引文直接對比。	簡別無色：「遍緣」簡無色（無色界不能遍緣）。